

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第一师幸福镇(13团)城镇运行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一师幸福镇(13团)城镇运行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阿拉尔市瑞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....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阿拉尔市瑞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王俊

日期:2024年5月5日